

淄高新建发〔2020〕6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建设土地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淄博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精神，加快补齐城市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旧村改造完毕的村居全部实现雨污分流。严厉打击污水偷排直排行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杜绝河道排口排放污水现象。光大水务一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 2020 年提高至 100（mg/L），到 2021 年提高至 110（mg/L）。

二、主要任务

（一）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本着“系统谋划、远+近结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由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及分工明确列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项目清单和年度实施计划。对 2018 年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_5 ）年均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组织制定服务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时限和工作措施。（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环保局、建设局、经济发展局配合）

（二）全面排查城市排水设施

对旧村改造完成的村居进行调查摸底，全面达到雨污分流。

通过集中力量，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污水偷排直排行为，实现杜绝河道排口排放污水现象的目标。（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建设局配合）

（三）加快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1.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建设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配合）结合高新区实际，工业企业污水全部由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由光大水务三分厂集中处理。（环保局牵头）

2. 开展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和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和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理念，加快推进实施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逐步取消临时截污措施。城市排水管网修复要积极采用非开挖技术，避免大拆大建。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取消内部化粪池，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可生化性。（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3. 健全管网建设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加强排水管材市场监管，推广使用绿色新型管材，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竣工验收和设施移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进

进一步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排水设施产权单位要严格进行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确保管网高效运行。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四）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长效管理制度

1. 封堵城市污水管网漏洞。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妥善处理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的关系，防止河湖水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及时封堵地表水、地下水进入城区污水管网漏洞。严格城区施工降水的排水许可审批，严禁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鼓励直接回用。加强城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中水设施的监管，以用定产，出水水质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鼓励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进行回用，禁止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鼓励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对净水机尾水进行回用，有条件的要加装尾水回收利用装置。确实不能回用的，可排入雨水管道，禁止排入污水管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分别负责）

2. 建立溯源追查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监测，发现进水指标浓度超标，或者存在其他可能造成生化系统受损、影响出水水质的情形时，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会同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尽快查明原因，并向环保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环保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报告或排查发现违法排污时，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

开展溯源追查，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未经许可排污行为的执法力度，对企业、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行为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和依法整治。（环保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建立退出机制。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高浓度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盐、高氟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牵头对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建立纳管企业清单，组织环保局、污水处理专家、工业企业代表、城市污水处理厂等各方代表参加的专家论证会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综合行政执法局可在重点工业企业排水管接入管网连接处建设超标自动切断装置。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管网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4.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防治。严格保护高新区范围内水体环境，对于新增黑臭水体，发现一条，上报一条，治理一条，销号一条。（建设局牵头，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5. 做好排水管网维护管理。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要整合现有养护队伍力量，根据管网规模、服务范围和特点等因素，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对管网进行维护。鼓励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专业化机构参与管网养护管理，鼓励居民小区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要对排水管道、检查井、城区河道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加强设施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常性教育和公众监督制度，切实消除向雨水斗扫入、倾倒垃圾和泥浆等行为。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和雨水口排放污水，不私搭乱接管网。持续推广环卫保洁和雨水斗清掏一体化作业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建设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和分工，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三年行动期间，每年12月底前向市相关部门报送年度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进展情况。

